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相关事项。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怀谷、庞春云、蔡瑞珍

2022年2月26日